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利益，兼顾了企业目前的成长阶段、经营管理和中长期运营等因素，有利于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公司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持续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过程的实际交易情况提前进行的合理预测。交易价格将依据协议价格或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没有违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亦没有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此次续聘该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

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续聘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延续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条件确定交易金额，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均参照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方式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3、经核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世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龙供应链管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或贷款时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 万元额度的连带责任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发生为世龙供应链管理担保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主要为了支持世龙供应链管理产业发展的资金需求，被担保人经营状况良好，公司直接控制其 100%股权，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逾期担保。

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公司建立了完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和生产经营决策、信息披露、内部信息知情人士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存放或使用的情形。《董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9 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七、关于资产核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遵循了财务会计要求的真实、客观性原则,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本次核销的固定资产,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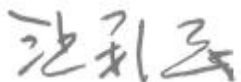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蔡启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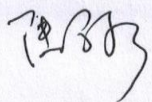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蔡启孝: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 为《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汪利民:

陆 豫:

蔡启孝: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